第二十五条 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 关部门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信息交 流,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 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

双性的机器的人们有自治的一种一种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三十条 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6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 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煤矿安全实行监察制度。国 务院决定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国务院规 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煤矿实施安全监 察。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必须接受并配合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不得拒绝、阻 挠。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支持和协助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的有关情况,并可以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

第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实行安全监察与促进安全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依靠煤矿职工和

工会组织。

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 法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报告或者举报有功人员给予 奖励。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 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在省、自治区、直辖 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煤矿 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在大中型矿区设立的煤矿安 全监察办事处。

第九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 全监察办事处负责对划定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 监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 机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 政处罚。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煤矿安全监察 员。煤矿安全监察员应当公道、正派,熟悉煤矿 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 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经考试录用。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煤矿实施经常性安全检查;对事故多发地区的煤矿,应当实施重点安全检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对全国煤矿的全面安全检查或者重点安全抽查。

第十二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作详细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签名后归档。

第十三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 全监察办事处应当每 15 日分别向国家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煤矿 安全监察情况;有重大煤矿安全问题的,应当及 时采取措施并随时报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煤矿安全监察情况。

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 职责,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 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 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实施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应当 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 监察人员不得接受煤矿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 待遇,不得在煤矿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煤矿 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 出访等活动,不得借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在煤矿为 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内容

第二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执行煤 炭法、矿山安全法和其他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 法规以及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 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情况实施监察。

第二十一条 煤矿建设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煤 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煤矿建设工 程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 意; 未经审查同意的, 不得施工。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 施设计,应当自收到申请审查的设计资料之日起 30日内审查完毕,签署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意见, 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煤矿建设工程竣工后或者投产 前,应当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其安全设施和条 件进行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 投入生产。 (三) 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 和条件进行验收,应当自收到申请验收文件之日 起 30 日内验收完毕,签署合格或者不合格的意 见,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监督煤 矿制定事故预防和应急计划,并检查煤矿制定的 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 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

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 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当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责令限期达到要求。

第二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进 行独眼井开采的,应当责令关闭。

第二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作 业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 业,限期改正;有关煤矿或其作业场所经复查合 格的,方可恢复作业:

- (一) 未使用专用防爆电器设备的;
- (二) 未使用专用放炮器的;
- (三)未使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的;
- (四)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的。

第二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安全 技术措施专项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对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矿 井使用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不 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应当责 令立即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 (一) 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二)未设置安全生产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 产人员的;
-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作 业的;
- (五)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 育、培训的;
- (六) 未向职工发放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劳 动防护用品的。

第三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作业 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 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煤矿擅 自开采保安煤柱的,或者采用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三十一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发现煤矿矿 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 违章、冒险作业,或者发现工人违章作业的,应 当立即纠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作业。

第三十二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 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向煤矿有关人员 了解情况时,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 提供虚假情况,不得隐瞒本煤矿存在的事故隐患 以及其他安全问题。

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责令煤矿限期解决事故隐患、限期改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限期使安全设施和条 件达到要求的,应当在限期届满时及时对煤矿的 执行情况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经有关煤矿 申请,也可以在限期内进行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责令煤矿立即停止作业,责令立 即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 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表、防护用品,或者 责令关闭矿井的,应当对煤矿的执行情况随时进 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 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应当出示安全监 察证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应当采用书面通知 形式;紧急情况下需要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来不 及书面通知的,应当随后补充书面通知。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五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未 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由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和条件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煤矿 安全监察机构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 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煤矿矿井通风、防火、防水、防瓦斯、防毒、防尘等安全设施和条件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煤矿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要求,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达到要求,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煤矿作业场所未使用专用防爆 电器设备、专用放炮器、人员专用升降容器或者 使用明火明电照明,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 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 令停产整顿,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提取或者使用煤矿安全 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 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仪器、仪 表、防护用品,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 正或者责令立即停止使用,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立 即停止使用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 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煤矿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并经

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一条 分配职工上岗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煤矿作业场所的瓦斯、粉尘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超过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擅自开采保安煤柱,或者采用 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 等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经煤矿安全监察人员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停止作业的,由煤矿安 全监察机构决定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移送地 质矿产主管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煤矿矿长或者其他主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二)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 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煤矿有关人员拒绝、阻碍煤矿 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现场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 及其他安全问题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六条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二)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三)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 执照。

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煤矿 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或者发 现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不及时 处理或者报告,或者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 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未设立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